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0號

原告 A

原告兼法定代理

人 B

C

被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彰豐

訴訟代理人 李純安律師

被告 采妮兒童樂園即黃驛筑

(兼參加人)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洪法岡律師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日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及參加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歷次筆錄。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為被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新臺幣(下同)296,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B、C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
03 （下同）114年10月2日追加采妮兒童樂園為被告，並變更聲
04 明為：(一)被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采妮兒童
05 樂園即黃驛筑應連帶給付原告A296,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采妮兒童樂園即
08 黃驛筑應連帶給付原告B、C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
11 院卷第135頁），核原告所為，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
12 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4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又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兩造裁判之效力
16 依法及於該第三人；或兩造裁判效力雖不及之，但參加人之
17 法律上地位，將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
18 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
19 係存否之判斷）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而言。原告於起訴僅
20 以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為被告，參加人於原告
21 追加被告前，以其對於本件訴訟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具狀聲
22 請參加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原告A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爰依兒童少年福利與權
24 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A足資識
25 別其身分之資訊，即原告A、原告A之法定代理人原告B及原
26 告C之資訊（上開3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資料，均詳
27 卷），均不公開，併予敘明。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A、B於114年3月30日至新竹縣○○市○○路
30 00號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6樓湯姆貝貝遊戲
31 場(下稱系爭遊戲場)遊樂，原告A於系爭遊戲場內跌倒，系

01 爭遊戲場鋪設之軟墊，未達安合防滑係數，致A受有左側
02 鎖骨骨折等情，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等為證（見本
03 院卷第19-33、27頁），被告就原告A、B於前開時地遊樂
04 時，原告A於系爭遊戲場跌倒之事實不爭執，惟辯稱系爭遊
05 戲場鋪設之地墊符合安全性等語。是以本件應審究者為：系
06 爭遊戲場鋪設之地墊是否符合安全性？

0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
11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12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3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4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15 28號判決意旨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規
16 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
17 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
18 責任之規定，係對商品或服務具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之
19 事實，為法律上之推定，而應由企業經營者對商品或服務具
20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任。
21 惟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先行證明其係因企業經
22 營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
23 因果關係之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民事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系爭遊戲場於114年7月22日、114年6月30日經主管機
26 關稽核結果，兒童遊戲場設施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
27 理規範」第7點備查規定，有新竹縣政府函附稽查檢核資
28 料、兒童遊戲場設備/鋪面材料合格保證書等可佐（本院卷
29 第199-281頁）。被告已就遊戲場鋪設之地墊符合安全性舉
30 證證明，則應由原告就原告A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及
31 服務之危險性而跌倒受傷，致原告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

01 因果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
02 監視錄影影像：原告A出現在畫面，後面有一位女生與其距
03 離約一、兩公尺，該名女生在遊戲池旁走道上跑步，原告A
04 也在該名女生前方在走道上跑步，之後該位女生自行跑到另
05 一個出口，原告A見狀自行在走道上往回走，走道上靠球池
06 邊有一充氣式玩具，原告A踩踏在走道上的活動式的充氣玩
07 具後跌倒在地板上，走道另一邊尚有行走空間，法定代理人
08 原告B於原告A跌倒後，從走道另一方出現走到原告A跌倒
09 處，將原告A抱起(本院卷第323-324頁)。又查，遊戲場注意
10 事項標示：禁止奔跑，每位入園的兒童須有一位大人(18歲
11 以上)全程陪同(本院卷157-161頁)。由上以觀，足認原告A
12 係因先在遊戲場內奔跑，嗣見走道邊的充氣玩具，於走道另
13 一邊尚有行走空間，原告A未加以閃避仍逕予踩踏而跌倒，
14 原告B亦未全程陪同在旁，尚難認原告A跌倒受傷係因被告提
15 供之商品及服務之危險性而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
16 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
17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以就原告
18 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自毋庸再予論述，附此說明。原告之訴
19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21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22 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高嘉彤